

第五章

家庭生活



王光美與劉少奇的種種差距在日常生活中必然帶來一些不和諧甚至摩擦。王光美能把這樁看似不相稱的婚姻導向和諧和溫馨嗎？她能經營好這個成員眾多，結構複雜的大家庭嗎？



## 夫妻小警扭

王光美與劉少奇的差異，不僅僅在年齡上，他們的性格也迥然不同：劉少奇不苟言笑，表情嚴肅，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愛好；王光美開朗活潑，話語較多，興趣廣泛，有時候還有點「小資」情調……這些差異在家庭生活中必然會給夫妻帶來些小摩擦。

婚姻之初，和許多夫妻一樣，王光美和劉少奇就時常鬧點小警扭和不愉快。

王光美晚年回憶說：「禮拜六，警衛員為了讓他休息常常拉著他去看電影，他就沒想到找老婆一塊去，我也不知道他上哪兒去了，後來我想我一個人在這兒也不對呀。我就生氣了，說你開完會為什麼不回家把我也接過去看戲？他真是不懂愛人心理……」

王光美剛開始給劉少奇做秘書，主要是幫劉少奇管管報紙和資料，做一些服務性工作。劉少奇整天埋頭寫東西，桌子上堆得亂七八糟。王光美是一個愛整潔的女人，看不慣，有一天，趁劉少奇出去開會，她幫他整理一番，把檔、材料收拾得整整齊齊，井然有序。她還以為做了一件好事，沒想到劉少奇回來一看，發火了：「你這樣一動，反而搞亂了，我要的東西不見了。我擺放東西雖然亂，可我心裡有數，別人一動，就找不著了。以後不要再亂動我的東西！」王光美好心辦了錯事，不敢吭聲。從那以後，她再也不敢擅自挪動他桌上的東西了。

傍晚陪劉少奇散步，讓他放鬆休息是王光美每天的功課，這一習慣從西柏坡一直保持到中南海。剛開始，她想挽著劉少奇的胳膊，以顯得親密一點，結果被他輕輕推開：「別這樣。那些哨兵都還沒結婚呢，看不慣這個！」每次出去散步，王光美只好和劉少奇「若即若離」。夫妻挽手的唯一的照片是在上世紀五〇年代拍的。照片顯示，他們剛剛參觀完一家保育院出來，劉

少奇神情和姿態很不自然，可能那一次當著眾人的面，他不好意思駁王光美的面子，只好讓她挽著了。在一張拍攝於六〇年代的照片可以看到，兩口子散步是一前一後的。

「我們散步常常是一個在前一個在後地走路，有時我還趁劉少奇埋頭走路，自己幹些別的事。」王光美回憶說。

在幾個中央領導當中，劉少奇是個有名的「悶罐子」，在家裡常常整天不說一句話。王光美喜歡和人聊天，天天在一起生活的人不和她說話，她有點受不了。剛開始，她可能還沒摸清劉少奇這個脾氣，就有意問他一些事，逗他說說話，結果經常碰釘子。工作上的事當然是不能問，因為安子文早就交待了保密紀律：「不該問的不要問！」個人的事總可以問問吧。有一天，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王光美對劉少奇說：「你有空的時候，跟我講講你過去的經歷吧，就像講故事一樣。」劉少奇表情嚴肅地說：「你不要從我的過去了解我，而要從我的今後瞭解我。」

劉少奇的回答肯定讓王光美感到有些無趣，儘管她後來把這句話理解成「過去的功勞再多再大，都已經過去了，沒必要提它了，重要的是今後要不斷地做出新的貢獻」。其實，過去的事說說也無妨，何況這也是瞭解一個人的途徑之一。劉少奇不願意說自己的過去，可能是因為牽扯到一些機密，當然，更多的還是他性格使然。

劉少奇的性格和保密原則常常讓做妻子的費勁揣摩。向他彙報、說事，他雖然聽了，但總是一聲不吭。一九四九年四月，劉少奇第一次拜訪岳父母時，向王光英透露了他去天津考察的消息。王光美心裡犯嘀咕：「這事我還不知道，你怎麼就一下子說出去了？他還不是黨員呢。」回家的路上，她責怪劉少奇不該洩密。劉少奇未做任何解釋。後來王光美才知道，他當時

是有意透露的，好讓王光英先回去向天津工商界通氣，要他們安定下來，恢復生產，有什麼問題中央會派人來解決。

多年以後，劉少奇這一習慣仍然未改，每次王光美把毛澤東所托的話傳給他，他也只聽不說，不露半點聲色……顯然，王光美只能慢慢適應並且緊跟這位政治家丈夫。





## 「燴菜大師」

正如王光美自己所說，她嫁給劉少奇很大程度上是出於對他沒人照顧、身體狀況不好的同情。作為革命夫妻，照顧好首長的身體也是妻子應盡的職責。王光美毫無怨言。

劉少奇年輕時因為勞累、生活無規律患上胃病，久治不愈，而且經常發作，一發作就疼得滿頭大汗，吃不下飯，身體十分消瘦。和王光美結婚時，身高一米七六的他體重只有四十八公斤。

胃病重在保養。結婚之前，劉少奇就有一個熱水袋，冬天常常將熱水袋捂在腹部，以防胃部著涼，但熱水袋沒有外套，不保溫，還容易燙著。結婚後，王光美自己動手，用毛巾做了一個套子，將熱水袋套住，捂一個晚上還是熱的。毛澤東的生活秘書知道後，專門跑過來向王光美取經。

飲食不規律是胃病的大敵。王光美成為劉少奇的妻子後，親自照料劉少奇的飲食，劉少奇每天工作到很晚，午夜還要吃一頓飯。那時候炊事員都休息了，王光美便充當了夜間炊事員，每天晚上負責給劉少奇做一頓夜宵。為了保證營養均衡，她「發明」了一個燴菜辦法：拿一個鋁鍋，把白天吃剩下的菜攪在一起，放點水熱一鍋燴，沒有主食了就切點麵條什麼的，煮好了端給劉少奇吃，不知是餓了，還是燴菜味道確實好，每次劉少奇都吃得特別香，一個勁地誇王光美廚藝不錯。

其實王光美並不擅長烹調，她真正下廚做的飯菜，孩子們都不愛吃。聽到父親幾次誇獎母親做的飯菜好吃，孩子們感到奇怪，有一次，劉亭亭問媽媽：「你給爸爸做什麼好吃的了？那麼好吃，也不給我們做一次。」王光美哈哈大笑：「嗨，就是一鍋燴……你爸爸只管吃，從來不知道他自己吃的是什麼，所以你爸爸永遠都說我做的這個燴菜特好吃。」

為了讓劉少奇吃到可口的飯菜，解放初期，王光美還曾想方設法找原料。有一次，她特意托人從湖南買來他最喜歡吃的苦瓜等蔬菜。後來，中南海有了供應站，需要什麼菜，儘管去挑選，才讓王光美省了這份心。但晚上的那頓燴菜，只要在家都是她親自掌勺。久而久之，她便獲得了一個雅號「燴菜大師」。

五〇年代初，劉少奇的胃病在蘇聯得到了確診，屬於胃下垂。在醫生建議下，王光美通過組織請來了一位元會做西餐的廚師，經常給劉少奇做西餐。西餐比中餐更注意營養，而且容易消化，減輕胃的負擔。後來，劉少奇的胃病基本上痊癒，消瘦的身體還發了胖。





## 生活秘書

「王光美對劉主席真好……她穿一身藍色外套，很樸素，完全沒有主席夫人的架子……當時天氣有點悶熱，劉少奇在瞭解情況時，汗水直流，王光美連忙拿出扇子給他扇風，扇了半個小時……看得出他們夫妻很恩愛。」這是一九六一年五月王光美和劉少奇回家鄉時給鄰居們留下的印象。

全國解放後，劉少奇經常外出視察，王光美作為妻子和秘書總要全程陪同，一路上照料他的起居。如果因為特殊原因不能隨同前往，她會如此這般地叮囑劉少奇注意身體。劉少奇年紀越來越大，身體狀況也每況愈下，王光美的關照顯得越來越緊要。

一九五二年冬天，劉少奇率領中共代表團應邀到蘇聯出席蘇共十九大，王光美沒能隨同前往蘇聯。她擔心劉少奇的身體經不住那裡的寒冷，臨走前叮囑他少參加戶外活動，一定注意保暖。

劉少奇滿口答應。他走後，王光美一直惦記著他的身體，不久又託人帶信，提醒保重身體。劉少奇怕妻子擔心，馬上回了一封信：「你寫來的信收到。我們到此後，有幾個人傷風，但我至今很好，體重增加約有兩公斤，大概是因為此間的飯食較好……」聽到已經有人傷風感冒了，王光美更放心不下了，盼望著他早日回國。

果然沒過幾天，那邊傳來劉少奇生病的消息。原來，劉少奇有一次出去參觀，待的時間長了一點，結果受了涼，回到住處就發燒了，而且血糖等指數也不正常了。王光美十分著急，後來經毛澤東批准，她連忙趕往蘇聯，照料劉少奇，直到身體康復。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劉少奇到蘇聯出席各國共產黨工人黨會議，當時中蘇兩黨關係已日趨緊張，鬥爭尖銳複雜。王光美不能陪同，十分擔心已經六十多歲的劉少奇身體吃不消。因為有上次

的教訓，代表團出發前，她特意拜託翻譯閻明複，請他多多關照劉少奇，而且說得非常細，比如上臺階的時候扶他一把，以免他不留神摔倒等等。「我知道，開會、談判的時候，其他工作人員可能不許進會場，但翻譯一定會在場的。」王光美回憶說。在大家的照料下，劉少奇的身體安然無恙。

在工作人員的眼裡，王光美對劉少奇的照料達到了無微不至的程度。一位五〇年代在劉少奇身邊當衛士的退休幹部講述：一天中午，劉少奇的餐桌上突然出現了一盤紅燒雞塊。王光美沒怎麼吃，只顧著給劉少奇夾，一頓飯下來，兩個人你謙我讓，那雞塊還剩半盤，劉少奇先回辦公室去了，王光美再也沒動那雞塊，只是將另一盤素菜打掃乾淨，然後用紗罩把那半盤雞塊罩上了。王光美走後，這位好久沒沾油水的衛士以為劉少奇不會再吃了，走進餐廳，便把那半盤子雞塊一掃而光。到了吃晚飯的時候，他見王光美端了一杯酒走進餐廳。她沒看見雞塊，問廚師放在哪了。廚師說沒見剩雞塊。衛士老老實實地說：「是我吃了。」王光美歎口氣說：「唉，我本是留給少奇同志晚上吃的……」她沒有再說下去，把那杯酒又端了回去。

王光美對劉少奇的照料不會疏漏任何細小的事情。「父親輕輕咳嗽一聲，或者放茶杯蓋發出一點聲音，媽媽就明白他要什麼。」王光美的子女回憶說。

剛結婚的時候，王光美看到劉少奇經常用一把小剪刀剪自己的鬍子。她馬上用自己的津貼託人從石家莊買了一把刮鬍刀，送給了劉少奇。從那以後，劉少奇就一直用這把刮鬍刀，出外考察、訪問也帶在身邊，直到去世。

和王光美結婚之前，因為沒人照顧，劉少奇衣著經常「不修邊幅」，可能為了省事，還留著一個光頭。婚後，經王光美的拾



掇，他的衣著才開始整潔有形，還留起了頭髮，形成了後來人們所熟悉的背頭髮式，顯得更有領袖風度。

結婚那年，劉少奇五十周歲。十月份，一些人提出給劉少奇過生日。但劉少奇具體哪一天生日，誰也不知道。王光美問劉少奇，他說：「我不記得了。」王光美當時還有點不高興：「工作上的事情你跟我保密，難道生日也要保密？」後來她證實，劉少奇真的是不記得了，從家鄉出來走南闖北幾十年，他從來沒有過過生日。

王光美把這件事一直放在心上，全國解放後，劉少奇老家的親戚來信向他祝壽，她才知道劉少奇的生日是陰曆十月十一日。她對照萬年曆，終於查出他的生日是西曆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從此以後，劉少奇的履歷表上才有了準確的出生日期。每逢劉少奇的生日，王光美雖然不張揚，但總會想辦法紀念一下。





## 和諧舞伴

和那個時代許多革命夫妻一樣，王光美與劉少奇也經歷了「先結婚後戀愛」、「從好感到戀愛」的過程。

可以肯定地說，劉少奇對王光美的感情是真摯的，正因為有這份愛，他才幾次主動邀請王光美到他的住所。婚後，他對自己小二十三歲的妻子也是寵愛呵護有加，只不過因為性格的原因，這種寵愛很少從言語上表達，也很少當著外人表露。在家裡，夫妻倆互稱其名：光美、少奇，有外人就加上「同志」兩個字。

王光美懷第一個孩子的時候，身體反應厲害，胃口不好。有一天，劉少奇忽然提出要給她做一道湖南菜。王光美驚異地問：「你還會做菜？」劉少奇說：「年輕時什麼都幹過。」那天，他破天荒地親自下廚給妻子做了一個蒸雞蛋。王光美吃得特別香。這是劉少奇為她做的唯一的一頓飯菜。此後，她再也沒有這種口福了。「其實，他不是不想照顧我，實在是顧不上，他工作太忙了。」王光美晚年回憶這件小事，露出一臉幸福和滿足。

雖然劉少奇外表嚴肅，不苟言笑，但有時也會對妻子來一點柔情浪漫。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王光美在北平生下了平平，已經二十八歲，生孩子時候受了不少罪。劉少奇因為太忙脫不開身，直到第二天才趕到醫院看望她們母女，可能覺得有點愧疚，也可能為了表達，當著別人的面，他在王光美額頭上親了一口。

這年八月，劉少奇秘密訪蘇回國，王光美隨幾位中央領導到清華園火車站迎接，見到離別兩個多月的妻子，劉少奇緊緊地擁抱了她。回到家裡，他還拿出一條絲質裙子和一條深藍格子圍巾送給王光美。裙子，她後來送給毛岸英的妻子，圍巾，她一直保留著。

他們的子女還清晰地記得，五〇年代他們到北戴河休息，有一天夜裡，王光美忽然生病了，因為太晚，又不想驚動醫務人員，劉少奇一直守在床邊緊握著王光美的手。劉亭亭回憶了一個極小的細節：「吃飯的時候，如果講比較正式的題材，我們就很安靜地聽爸爸講。爸爸不講話的時候，主要是媽媽講。有時候爸爸可能嫌我媽講多了，就來一個身體接觸，比如用手輕輕摸一下，示意她少講點。我媽就不講了。爸爸從來沒有用命令或指責的口氣說過我媽。」

歲月流逝，王光美和劉少奇這對老夫少妻在人生路上越走越和諧。王凡和東平在《紅牆童話：我家住在中南海》一書描述了這對引人注目的夫妻舞伴：

劉少奇到春耦齋跳舞的時間好像沒個準兒，有時舞會還沒開始，他就和夫人王光美來了；有時則到朱德夫婦走了，他們兩口子才來。……

到場早時，他們總是面帶微笑，向認識的人點頭致意，和熟人握手寒暄。當樂隊奏起了舞曲，劉少奇都是和夫人王光美共舞第一支曲子。

這一曲舞過之後，王光美就招呼舞場上的其他女同志邀劉少奇跳舞。她自己則到旁觀的人群中，找熟人攀談。……

跳幾支曲子後，劉少奇也會找個沙發一靠，吸顆煙，稍事小憩。和他跳舞的幾個女同志就會圍過來為他點煙、倒茶，等著過一會兒再邀他跳舞。王光美見有那麼多女同志等著和劉少奇跳，自己就另覓舞伴。

……劉少奇和王光美的退場，有一個明顯的標誌，就是再共同舞一

曲。

(王凡、東平：《紅牆童話：我家住在中南海》，作家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王光美的子女回憶：「當年在南海生活過的人都知道，每次舞會，爸爸第一支舞是和我媽跳，最後一支也是和我媽跳。」





## 寵愛繼女

和自己的母親一樣，王光美一過門就當了後母。

劉少奇和王光美結婚時，前妻王前生了兩個孩子，劉濤四歲，劉丁二歲。姐弟倆從小由父親撫養，沒有享受過母愛。兩個孩子一開始就把王光美當成了親生母親，一口一聲「媽媽」，常常叫得她淚流滿臉：「可憐的孩子，媽媽一定好好愛你們！」在西柏坡那段時期，王光美非常疼愛這兩個孩子。每到吃飯的時候，她自己不吃，先要用小勺一口一口地喂飽他們，晚上還要一遍遍地哄他們睡覺。溫暖的母愛讓劉濤越來越依戀母親，王光美每次外出回家晚了，劉濤就坐在門口一直等著。

這個四口之家在西柏坡拍攝的一張老照片讓人們至今還能感受到當年的溫馨：劉濤膩歪在王光美懷裡，睜著一雙大眼睛，露出一臉的滿足和幸福。母女倆那股親昵模樣，誰也看不出王光美是她的後母。

進入北平後十多年，王光美先後生下了平平（一九四九年）、劉源（一九五一年）、亭亭（一九五二年）和小小（一九六〇年），但她仍然視繼子為己出，給予了比親生子女得到的還要多多的母愛。

在劉家幾個孩子當中，劉濤最得母親寵愛：新衣服她先穿，自行車她先騎，手錶也是她先戴，弟妹們就只能揀她穿舊或用舊了的東西。這一點，連劉少奇身邊的工作人員都看出來了：「劉家真正的公主是劉濤，要什麼給什麼，穿得最漂亮了。比她小的孩子，都比她樸素。」

為這，其他孩子還曾經吃過她的醋。劉平平看到母親疼愛劉濤，有時竟感到委屈：「我是最倒楣的了，上有姐姐哥哥，下有弟弟妹妹。姐姐想要什麼，媽媽馬上就給；妹妹小，媽媽也寵

著。只有我夾在中間，要什麼都不給。」

王光美對劉濤、劉丁非自己親生一直守口如瓶，從沒有在子女面前透露過。後來劉濤不知從哪裡聽說了這件事。有一次，她跟劉平平吵架，情急之中脫口而出：「你不是我們的親妹妹！」劉平平一聽，愣住了，爭辯說：「你瞎說！」隨後哭著找媽媽去了。

王光美馬上找到劉濤，嚴肅地說：「這事你是從哪裡知道的？我從來沒有說過你們不是我親生的，你的話讓平平傷心了，這會影響姊妹間的關係。所以從現在起，再也不要對其他弟弟妹妹講這件事情了。他們都不知道。」

雖然劉濤知道了真相，但王光美也仍然一如既往地關愛呵護他們姐弟倆。劉濤考大學的時候，王光美還抽出時間輔導她的物理和數學。當時劉濤的物理、數學成績很不理想，在王光美的輔導下，她最終還是考上了清華大學。劉濤後來回憶說：「如果不是媽媽輔導，我根本考不上清華。」

「文革」期間，劉濤的身世被江青一夥利用，在生母口授下，寫下了誣陷父親的大字報，這張大字報深深傷害了劉少奇，劉濤後來萬分悔恨，覺得對不起疼愛她的繼母和父親。「文革」後，劉濤向母親深深懺悔。最後，王光美原諒並接納了她。





## 亦女亦友

一九四九年八月，劉少奇的大女兒劉愛琴跟隨父親從蘇聯回國。在北平清華園火車站，王光美第一次見到了這個漂亮的繼女。其實，王光美只比劉愛琴大六歲，她把這位繼女既當女兒照顧，又當朋友對待。

劉愛琴是帶著心靈的傷痛回國的。在蘇聯，她與西班牙青年費爾南多相愛，並懷上了他的孩子。因為費爾南多不願意來中國，最後在父親勸說下，她忍痛割捨了這份感情，回到祖國。接到劉少奇的信得知劉愛琴要回國，王光美馬上在中南海的萬字廊住所為她騰出了房間，佈置一新，讓她一回家就能感受家庭的溫馨。

剛開始，劉愛琴叫王光美「媽媽」，有點難為情，實在叫不出口。劉少奇知道了這件事，批評她不懂事理。王光美馬上出來打圓場：「叫不出來就不叫了，沒什麼！」雖然如此，她仍然像照顧女兒一樣關心劉愛琴的生活和學業。

劉愛琴十二歲離開中國，在蘇聯生活了十年，回來的時候中文已經忘得差不多了，就連自己的中國名字也寫不好。王光美專門請了一位老師，每天為她補習半天中文。一九四九年底，劉愛琴臨產，王光美又為她聯繫了北京最好的醫院，親自送她住院，進產房，一直陪在她身邊，照料、安慰她。劉愛琴順利地生下了一個兒子，取名索索。

很快，劉愛琴被王光美點點滴滴的母愛感動，開口叫「光美媽媽」。一九七八年，王光美出獄，五十一歲的劉愛琴拉著她的手，哭著說：「媽媽，對不起，當時我不該不喊你媽媽，請你原諒我！」

劉愛琴晚年回憶說：「我剛剛回國時，光美媽媽為我的生活和

工作忙上忙下，比如住哪個房子，都是她親自帶我去看，完全像個媽媽。當時我還覺得有點警扭，但是她覺得她是應該關心我的。有段時間，我騎車子到師大女附中教書，冬天她怕我凍著，就給我買一雙皮棉鞋，還為我織了一件毛衣……作為一個後媽，她照顧得實在是太周到了。」

王光美晚年在北京、回老家、去開封，劉愛琴夫婦總是陪同左右，照料有加。他們仍然親昵地稱王光美為「光美媽媽」。





## 為繼子相親

上世紀六〇年代，王光美曾經出面為自己的繼子劉允若相過幾次親。當然，她的相親絕不像林彪的夫人葉群出於自私的母愛，更沒有用什麼特權手段。她是為了安撫劉允若，消除劉少奇的心病，迫於無奈，才親自出馬。

劉允若（小名毛毛）是劉少奇的前妻何保珍生的第二個兒子，很小就失落街頭，受了不少苦，直到抗戰勝利後才被黨組織找到。王光美和劉少奇結婚時，劉允若還在晉察冀邊區讀中學。聽到劉允若苦難的童年後，王光美對劉少奇說：「等生活安定下來，一定叫毛毛回家住，讓他好好享受家庭的溫暖。」

全國解放，劉允若回到北京，王光美馬上把他接到中南海，讓他長期住在家裡，像對待其他幾個孩子一樣關愛他，補償他童年失去的幸福。一九五五年，劉允若高中畢業，被公派到蘇聯留學，一九六〇年，學成回國，分配在七機部某研究所工作。

劉允若回國後給父母帶來一件令人十分頭痛的麻煩事。在留學期間，他與一位叫麗達的蘇聯姑娘相識並墜入愛河，當時中蘇兩國關係已趨惡化，劉允若與麗達的愛情越來越不現實。蘇共中央第一書記赫魯雪夫甚至利用這對年輕人的戀愛關係，攻擊中國共產黨，劉少奇一氣之下，要兒子剪斷和麗達的關係。

劉允若十分執著，與父親頂著幹，非麗達不娶。看著父子倆對峙，王光美非常焦慮。作為一個共產黨員，她只能和丈夫做出同樣的決斷，但作為一個繼母，王光美十分同情劉允若的遭遇，希望孩子得到應有的人生幸福。在多次勸說無果的情況下，她希望於劉允若和本國的女性接觸萌發新的戀情，以撫平他同麗達分手的心靈創痛。

在王光美的請求下，劉允若所在單位的領導出面，給他介紹了

幾位漂亮的姑娘，但劉允若根本不動心。這時，王光美發現劉允若看過一部反映少數民族生活的影片後，對片中一位女主角頗有好感，於是她馬上託人瞭解去這位姑娘的情況，結果對方聲稱已經有了男朋友，王光美只好放棄。

王光美繼續留心。有一次，她看了一部反映抗美援朝的影片，對片中一位女配角印象不錯，又託人調查了這位演員的情況，得知她還沒有男朋友，社會關係也沒問題，便試探劉允若的態度。劉允若十分敬重自己的繼母，專門到電影製片廠看了那位女演員，也表示滿意。但遺憾的是，當他向那位女演員表示進一步發展關係時，女方認為雙方家境相差太懸殊，婉言拒絕了。

後來隨著時間推移，劉允若慢慢走出感情低谷，在工作中振作了起來。劉少奇和王光美十分欣慰，但劉允若直到去世，終身未娶，王光美心裡總覺有些愧疚。她的兒子劉源最體諒母親的心情，他說：「爸爸不得已的選擇給毛毛帶來的情感傷害，始終讓媽媽牽念，凡是能做的她都不遺餘力，以使毛毛獲得情感補償。可毛毛婚姻之事格外蹉跎，因此他內心一直存著一個結。」





## 家庭財政部長

王光美年輕時就不願意接觸現金，到了中南海，成了一家之主婦，仍然不願意陷在錢裡面。她晚年回憶說：「那時候開始是發津貼、補助什麼的，沒有正式的工資。後來發工資，我從來都是交給少奇的衛士長。廚師要用多少錢就跟衛士長打招呼。在供應站買什麼東西，他們都管，我從來不管。」

雖說不具體管錢，但家裡開支的分配細帳，節餘現金的保管，還是由王光美掌控。劉家的「財政部長」還是王光美，衛士長頂多是個「帳房先生」。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的一天，王光美下鄉參加「四清」運動後不久，劉少奇交給秘書劉振德一個小木頭盒子，告訴他是王光美留下的。劉振德打開盒子一看，大為震驚，裡面竟然只有二十三點八元和一些票證，這便是劉少奇的全部家底。除了錢款和票證，還有王光美親手寫的一張開支清單：

每月拿到工資後，請按下列數額分配：給衛士組一百元，為少奇同志買煙、茶和其他日用品；給郝苗同志（廚師）一百五十元，作為全家人的伙食費；給趙淑君同志（保育員）工資四十元；給外婆（王光美的母親董潔如）一百二十元，作為五個孩子的學雜費、服裝費和其他零用錢；少奇同志和我的黨費每月二十五元（少奇每月交二十元黨費，王光每五元）；每月的房租、水、電等費用需四十多元。

按清單所列粗略一算，劉家一月的日常開支就得四百多元，還不包括臨時開支，比如資助親戚朋友等等，而當時他們兩口子的工資是五百二十四元（劉少奇行政級二級，工資四百零四元，王光美是拿行政十七級的工資，一百二十元，她這個級別拿了好多年，劉少奇一直沒讓她漲）。除去開支，每月所剩也就幾十元了。

和當時的老百姓比，他們的工資算是鉅款了，但劉少奇家有大大小小六個孩子，要吃要穿，要開銷，全靠他們夫妻倆的工資，家庭財政自然也就難以豐裕，甚至還有捉襟見肘的時候。

據劉源回憶，他們家住在中南海西樓的時候，和朱德、彭德懷、楊尚昆三家同在公共食堂的小餐廳吃飯。四家各有自家的廚師，各吃各的飯。劉少奇一家的伙食算是最差的了，吃的總是茄子、粉條、豆角之類的家常菜。開飯時，等父親一樣夾一點菜後，孩子們你一筷子我一筷子地搶起來，不一會盤子就見底了。有時，彭德懷和楊尚昆看著心疼，就把他們家的好菜端過來給孩子們吃。

操持這樣一個大家庭，作為「家庭財政部長」的王光美確實費了不少心思。僧多粥少，還要講平衡。據他們的兒女回憶，有時只有一個蘋果，王光美做主，把這個蘋果切開，劉少奇一半，最小的女兒小小一半。

王光美不喜歡摸錢，可為了管好這個家的「財政」，她也不得不當起了精打細算的管家婆。收入無法增加，生活又不能太寒酸，唯一的辦法就是節儉，能省則省，可以不開銷的堅決不開銷。

她先從自己做起。年輕時還比較講究穿著的她，只能穿一些普通布料的衣服，而且好多衣服都是自己買來布，在家裡做的。出門是不敢坐公車的，因為劉少奇規定家人坐公車要交汽油費，擠公車又不方便，於是每次外出辦私事，她常常以自行車代步。茶葉要自己掏錢買，劉少奇喜歡喝茶，這筆錢絕對不能省，但為了節省開支，王光美自己堅持喝白開水，這一習慣一直保持到晚年。

孩子們的穿著也只能革命化。據劉丁回憶，那些年他只有四套衣服：一套比較新的，只能在節假日穿一穿；一套半新不舊的，在週末穿，另外兩套補丁打補丁，上學時替換著穿。和子女較多的老百姓家一樣，在劉家，兄弟姐妹的衣服也傳遞著穿。因為劉家的孩子，除了劉小小，前面五個都是男女穿插著生的。傳遞的順序只能是：姐姐穿不了的衣服，弟弟穿，哥哥穿不了的衣服，妹妹接著穿。這種傳遞法還經常鬧出男女不分的笑話。有幾次去游泳，劉源穿的是姐姐劉平平穿過的女式游泳衣，男扮女裝；劉亭亭只能撿劉源穿過的游泳褲，沒有游泳帽，不得不剃個禿頭，女扮男裝。劉丁說，他印象中也穿過一邊開口子的女式褲子，那是姐姐劉濤穿過的……

傳遞穿衣法為家裡省了不少錢，也省了不少心，但每年總是要給孩子們添幾套新衣服的。王光美還是想辦法節儉：除毛衣自己織外，她還買了一台縫紉機，自己設計做衣服。因為買成衣或到裁縫店裡做衣服，要多花錢。孩子們好多衣服都是王光美利用休息時間一針一線縫製出來的。一九六〇年，劉濤穿的那件漂亮的花連衣裙，也是出自母親之手。中南海的一些女孩子看了羨慕得要死，直誇光美阿姨心靈手巧。

當然，在孩子們身上該花的錢，王光美一個子兒都不省。五〇年代，中央領導每年夏天都要到北戴河度假。為了讓孩子們都學會游泳，鍛煉身體和意志，王光美和劉少奇經常帶孩子們一同去北戴河度假。為了幾個孩子在北戴河一個暑假的花銷，王光美積攢了半年。

為了讓孩子體會持家的艱辛，學會精打細算過日子，有一段時間，王光美還叫女兒亭亭學著給家裡記帳。

一九六二年夏季的一天，劉少奇開完會回家，臉色有點不好看，

他問王光美：「組織上是不是給了我們生活補助？你們瞞著我？」王光美感到莫名其妙，回答說：「我不知道呀。」她連忙找來工作人員詢問，結果確有其事。

原來，一九六〇年春天，劉少奇身邊的工作人員看到劉家伙食太差，怕影響首長的身體，便瞞著劉少奇夫婦，到中央警衛局為他們爭取了每月三十元的夜餐補助費（工作人員都有加夜班的夜餐補助）。伙食稍有一點點改善，王光美和劉少奇都未察覺出來。兩年後，中央警衛局想給其他中央領導也補助夜餐費，被拒絕後，便向毛澤東反映，想請他發個話。出於對部下的關心，毛澤東特意在一次會議上說了這件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辦嘛。總司令和少奇同志、陳雲同志，靠他們生活的小孩多，應該補助，我就不需要嘛。」

劉少奇瞭解事情的真相後，大發脾氣，狠狠批評了工作人員：「橫豎就是三頓飯，要什麼夜餐補助。你們需要，我不需要！」他不但不再要夜餐補助，還必須把前兩年糊裡糊塗塗吃了一千多元夜餐費全部退還。王光美態度也十分堅決：「我們就是節衣縮食也得賠，以後關係到我們的事，不要瞞著我們。開始少奇同志還以為我在瞞著他。你們是好心，可幫了個倒忙。」

這樣一來，從每個月補助三十元到倒扣三十元，劉家的生活費從原有水準一下子降低了六十元。王光美特意開了家庭會議，號召大家厲行節約，每個月從日常開支中節約出三十元，作為夜餐費的退賠款。對孩子們來說，北戴河的暑假夢是再也不能做了，這場家庭節約運動持續了兩年多，直到把全部夜餐費退完。

孩子們一個個長大，教育子女成了王光美家庭生活的一項重要內容。一般情況下，大的方向由劉少奇掌握，王光美負責落實、執行。





## 送女兒上山砸石頭

劉少奇工作太忙，出行也不太方便，幾個孩子的家長會，都是王光美去參加。回家後，她把在學校瞭解到的孩子的情況向他彙報，一起商量教育孩子的辦法，具體落實還是王光美。劉少奇很早就給子女們制定了一個「成長進度表」：七歲學會游泳，十一歲學會騎自行車，十三歲能夠自理，十五歲獨自出門。王光美尊重劉少奇的意見，對每一項教育措施，她都給予支持和配合。

劉平平一直保存著母親親筆寫給她的一封長信。那是她滿十四歲時收到的生日禮物。一九六三年五月初，王光美陪同劉少奇出訪東南亞三國後回到昆明作短暫停留，接著訪問越南。這一天，她忽然想起五月十三日是劉平平的十四歲生日，這個生日對孩子來說比較重要，因為滿了十四歲，就進入青年時期。王光美想利用這個機會教育一下孩子。於是，和劉少奇商量後，由她執筆，給平平寫了一封長信：

親愛的平平：

祝賀你就要滿十四歲了。希望你的十四歲生日過得有意義。滿十四歲，在生理上，就成長為青年；在智力方面也具有一定的思考能力。我們希望你滿十四歲以後，認真地考慮一下到底要做一個什麼樣的青年？在我們的社會主義新中國，大多數青年都是有一定的社會主義覺悟的，但是仍有先進的、一般的和落後的青年之分。做個落後青年，整天想不費力氣、不費腦筋，而又能吃得好些、穿得好些、玩得多，看來，似乎是最討便宜，最「享福」的；實際上，這樣的人是最苦惱的。他們沒有遠大理想，不關心別人，只計較吃、穿、玩，計較個人得失，不僅當前不會心情舒暢，將來也是沒有前途，沒有用處，在某些關鍵的時刻，這樣的人就很可能變為反對共產黨、反對人民、反對共產主義的壞分子。你應當力爭上游，不要安於中游，不要做落後分子和自私分子。我們認為，根據你的健康狀

況、智力條件和你自幼所受的黨的教育，你不應當只安於中游，不應當馬馬虎虎地度過你的青春時期。我們希望你能決心做個進步的革命青年，具有遠大的共產主義理想，具有雷鋒式的平凡而偉大的共產主義精神，能夠繼續承擔起革命前輩的革命事業。現在學習要認真、刻苦，熱愛勞動，虛心學習別人的優點，關心集體，關心國內外大事，為了人民和集體，可以有所犧牲，並且注意鍛煉身體。將來，黨和人民需要你做什麼，你就可以做好什麼工作。當然，要這樣做是會有許多困難，要吃苦，要吃一些虧，要受委屈，甚至要犧牲的；但是只要你真正決心獻身於偉大的共產主義事業，決心把我們的國家建設成為富強的社會主義國家，真正關心全世界人民的解放事業，任何困難都是能夠克服的，雖然吃了苦，吃了虧，你反而會心情愉快，心情舒暢的。希望你認真地考慮。只要你真正決心做個進步的、革命的青年，永遠聽黨的話，並嚴格要求自己、管束自己，依靠老師、同學和家裡的幫助，你一定能夠給黨和人民做出更多的工作，黨和人民一定會更喜歡你的。

如果你認為我們的意見是對的，那麼從現在開始，你就要以一個優秀的共青團員的標準要求自己，共青團員應該做到的事，你都要做到，做錯了的事，要勇敢地改正。這樣等滿了十五歲以後，共青團的組織一定會歡迎你成為共青團的一個正式團員。

吻你！

爸爸和媽媽

一九六三年五月九日晚赴越前夕，於昆明

信寫完之後，劉少奇改了幾個地方。王光美把信交給秘書劉振德，請他幫忙郵寄。她還特意解釋了幾句：「這可是我和少奇同志兩人的作品。我們倒不是重視孩子的生日，只是想利用這

個機會對他們進行教育，鼓勵他們健康成長……小孩子的心靈像一張白紙，家長灌輸什麼描繪什麼，都會在紙上留下永不磨滅的烙印，所以大人絕對不能掉以輕心，不負責地污染那張白紙。」

王光美給女兒寫的這封信不可避免地帶有那個時代的印記，現在看來可能顯得太正統，但那是王光美對兒女的一片殷殷期盼：希望女兒不要依賴父母，坐享其成，要做一個對社會對國家有用的人。

一九六五年夏天，王光美正在河北定興縣搞「四清」運動。有一天，她忽然聽到一聲「媽媽」，抬頭一看，女兒劉平平已經跑到她面前，一臉汗水和興奮。「你怎麼來了？誰送你來的？」王光美吃驚地問。劉平平有點得意地說：「我一個人來的，誰也沒送。爸爸叫我帶一封信給你。」平平出門時，劉少奇不許工作人員送火車站，平平必須自己去買車票，自立獨行。

定興縣距離北京八十多公里，十五歲的女孩子竟然一個人跑來了，王光美既有點害怕，又感到一絲欣慰。她摸著女兒的頭說：「女兒長大了！」她看了劉少奇的信，才知道是丈夫有意安排的：平平已經滿十五歲了，她應該獨立出門了。在信裡，劉少奇要王光美把女兒留在農村住一段時間，安排她參加勞動，鍛煉鍛煉。王光美雖然心疼女兒，但還是遵照劉少奇的意思，先帶她到當地最窮的一個山村參觀，感受農民的艱苦生活，然後把平平送到河北易縣流井鎮，和社員一道開山造林、挑土、砸石頭……當年和劉平平一道參加勞動的秦女士回憶說：「記得那是一九六五年的夏天，平平剛放暑假，就被光美老人送來參加勞動。山上造林，山下打井取水，可想難度有多大了。」

這次下鄉應該給劉平平留下了難以磨滅的印象。





## 忍看孩子挨餓

和劉少奇一樣，王光美也注重培養孩子艱苦樸素的生活習慣。在中南海同齡孩子的記憶中，他們很少看見劉家的孩子掏錢買冰棍、冰糖葫蘆之類的零食吃。王光美每月頂多給他們每人兩塊錢零用，而且要求他們不能用這些錢買零食，只是帶他們一起出去玩的時候，才破例讓他們解解口饑。

雖然疼愛孩子，但王光美從不讓他們搞特殊化。孩子們上小學的時候，她沒有為孩子叫過一次公車（儘管劉少奇有一台專車隨叫隨到），她自己花錢專門請一位蹬三輪車的師傅接送他們。孩子們上中學了，她就取消了三輪車接送的待遇，給他們買上月票，讓他們乘公車上學，或騎自行車。

從一九五八年開始，王光美請了一個保姆照看小孩，但凡是孩子自己能幹的事情，她堅持讓孩子自己做。有一段時間，劉源從學校回家，常常把髒衣服帶回來扔給保姆洗。王光美知道後，把兒子教育一頓。從那以後，劉源的衣服全是他自己洗。

在王光美和劉少奇的教育下，孩子們雖然比中南海其他一些人家的孩子穿得舊一點，花銷小一點，但並沒有因此產生自卑感，還養成了艱難樸素、不事張揚的品德。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的三年困難時期，劉少奇要求所有上學的孩子都住校，和普通孩子同吃同住，只能週末回家住一天，讓他們也「嘗嘗挨餓的滋味」。

學校的伙食自然比家裡差很多，而且經常吃不飽飯。劉亭亭在學校裡餓暈過兩次，劉丁因為營養不良，身上還出現了浮腫。有一天，中南海的一位老媽媽實在看不下去，對王光美說：「你也太狠心了！怎麼能把孩子扔到學校，暈倒了也不接回來？」王光美有苦難言，回家就去求劉少奇，想把孩子接回家住，可

劉少奇不同意，說：「現在人民都在吃苦，他們也應該跟人民同甘共苦。他們長大了，為人民做事兒的時候，就不會讓人民再這麼吃苦了。」王光美不敢反對，只好讓孩子們繼續住校。

到了週末，孩子們回到家裡，餓瘋了一樣地搶飯吃。看著孩子們那個樣子，王光美心疼得流淚，把自己碗裡的飯分給孩子們吃。為了配合劉少奇教育、鍛煉孩子，她忍著心痛，在孩子們面前繼續扮演著「嚴母」角色。有一次，因為學校做的窩窩頭實在吃不下，劉源把它扔了，王光美知道後，嚴厲地批評了他。

孩子們星期一或者星期日下午返校之前，王光美要逐個檢查他們的書包，看有沒有帶什麼零食，如果發現帶了，就叫他們都掏出來，告訴他們不能搞特殊化。

王光美直到晚年也不認為自己是簡單型的「嚴母」或者「慈母」：「我比較理智。心痛是沒辦法的，反正總得有不怕吃苦的。我覺得小孩吃點苦，對以後的成長有好處。當然應該有一定的限度，吃苦不應該妨礙身體的健康成長。」





## 和丈夫「頂嘴」

在教育孩子方面，王光美幾乎事事都依著劉少奇，但也有例外。

劉少奇對男孩要求更高，劉源十三歲那年的暑假，父親就要他到部隊去鍛煉。第一次當兵，劉源是在中央警衛團，即八三四一部隊站崗，穿著軍裝練擒拿，他還覺得挺威風挺好玩。第二年暑假，他又想去。劉少奇看他長大一歲，就要他到騎兵部隊去。劉源一聽，非常興奮，當騎兵比站崗更威風，便一口答應。

聽到父子倆這番對話，王光美發火了，對劉少奇說：「不行，你這樣做太過分了。」劉少奇很少遇到妻子頂撞自己，問：「怎麼不行，讓孩子吃點苦，鍛煉鍛煉有什麼不好？」王光美說：「這不是吃不吃苦的問題，這關係孩子的安全。孩子才十四歲，那些新兵都十八歲以上了，按他們的訓練強度一起訓練，孩子受得了嗎？萬一摔下來怎麼辦？」她在延安騎馬去見劉少奇，受過驚，知道騎馬的危險性。

聽王光美這麼一說，劉少奇意識到叫十四歲的兒子當騎兵是有些不妥，便打消了這個念頭，讓他繼續在中央警衛團當哨兵。劉源一連三個暑假都到部隊鍛煉，還獲得了「特等射手」的稱號。一九六六年國慶日閱兵時，他是國旗護衛隊中的一員，在天安門廣場接受了中央首長的檢閱。

在子女們的記憶裡，這是王光美唯一一次當著孩子的面和劉少奇頂嘴。「吃苦鍛煉也應該有一定的限度，不能妨礙身體的健康成長。」王光美一直這樣認為。

劉源是王光美生的唯一的兒子，王光美非常心疼他，也非常關心他的健康成長，有一天晚上，過了午夜，還沒見劉源回家，王光美著急了，叫上警衛員四處去找。後來在西樓會議室找到

了。原來他在那裡和人打乒乓球，遇到了對手，打得昏天黑地，忘記了時間，王光美雖然有點生氣，但看到孩子在打乒乓球強身健體，也就沒有太多地指責孩子，只是叫他以後不要玩得太晚，影響別人休息。

可憐天下父母心，王光美晚年還時常惦記著早已長大成人的兒女們。二〇〇一年，劉源已經是武警部隊一名中將，經常要到偏遠地區看望部隊官兵，指導工作，年屆八十的王光美還為他擔著心。有一次，她在接受鳳凰衛視記者吳小莉採訪時忍不住說：「最近連著幾天沒看見劉源，他告訴我去了西藏。」吳小莉接著問：「作為媽媽您擔心不擔心？」「一下就飛西藏，一定很苦。可是我就覺得我還挺高興，因為這證明我的孩子有出息。他經常要求到西藏工作，因為那裡特別苦。但是他說哪兒苦，他就上哪兒去。作為媽媽吧！你心想他苦，自己就覺得心痛；可一想他是自己想去吃苦，就高興了……」





## 中南海「最歡實」的家庭

一九六〇年八月的一天，趁家人難得的一次相聚，王光美吩咐工作人員拍攝一張「全家福」。

這是一張能夠讓人聽到笑聲的黑白照片。

畫面的中心是一家之主劉少奇，但焦點是這家最小的成員婷婷。劉少奇身著中山裝，雙手交叉，坐在家人的中間，側身望著亭亭。四個兒子：劉允斌、劉允若、劉允真、劉源由左至右站在後排，女兒劉濤、劉愛琴、劉亭亭、劉平平由左到右偎依在父親兩旁。亭亭大概說了一句什麼可樂的話，逗得父親和哥哥姐姐們都笑了，一向嚴肅的父親慈祥地微笑，滿臉稚氣的平平哈哈大笑，活潑可愛的劉濤吃吃地笑，剛剛從蘇聯學成歸國的劉允若矜持地笑，挽著父親手臂的劉愛琴忍俊不禁淺淺地笑，站在畫面右後方的王光美，正俯身深情地看著丈夫，幸福地笑著……

這一年王光美和劉少奇的婚姻已經度過十二個春秋。他們一家，加上王光美的母親董潔如，已是四代同堂的大家庭了。雖然正值三年困難時期，孩子們也和普通老百姓一樣經常餓肚子，雖然家人之間有時也難免有摩擦，但這個結構特殊的家庭總是笑聲不斷，成為中南海受人羨慕的「最歡實」的家庭。

如果說婚姻初期，王光美與劉少奇的步調一時還難以和諧，那麼經過多年的磨合和諒解，他們的婚姻早已走上和諧軌道。王光美對繼子們的寬容呵護，對丈夫的關心照顧，不僅贏得了子女們的尊敬和依戀，更讓劉少奇有了一個安寧的港灣，使他的身心在繁忙的工作之餘得以休息。婚姻的和諧給家庭溫馨和睦創造了條件。

劉亭亭在《女兒心中的父親》中回憶：

有一天，我在外面踢毽子。警衛員叔叔朝我招手：「亭亭，上去跟爸爸玩一會兒。」我蹦蹦跳跳跑上去，進辦公室躡手躡腳，悄悄地靠近。爸爸像往常一樣雙肘架在桌上，專注地看文件。我一下從他的肘彎鑽進去，想嚇他一跳。爸爸盯著我看：「咦，這是什麼？」他盯著我故意頂在頭上的毽子。「你會踢嗎？」「會！」因為小，腿短，我最多踢三四個就算不錯了。沒想到爸爸過來撿起毽子竟也踢了起來。兩條腿，裡外踢，膝蓋停一下接著踢，我驚奇地又叫又笑。媽媽從旁邊的辦公室過來也一驚，她從來不知道爸爸會踢毽子，爸爸的白髮散披前額，高興極了，媽媽笑彎了腰，眼淚都笑出來，我圍著跑，撿了毽子……

父女情、夫妻情和大家庭的溫馨躍然紙上。

